

#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

中南林发〔2018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基建及维修工程 审计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基建及维修工程审计办法》已于2018年1月10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#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基建及维修工程 审计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各类基建及维修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基建和维修工程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》《湖南省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审计范围

**第二条** 学校及所属部门和单位凡使用公有资金（包括国家财政拨款、专项经费、科研经费、银行贷款、引进外资、自筹资金等）建设的各类新建、改扩建及维修等工程项目，均须接受审计监督。审计处根据基建和维修工程项目金额的大小确定审计范围，原则如下：

1. 单项估算金额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工程项目，实行全过程审计。

2. 单项估算金额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基建及维修项目，实行关键环节审计。主要对立项程序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、招标文件、合同、变更估价、现场签证、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、工程进度款、竣工结算等进行审计。

3. 单项估算金额 3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基建及维修项目，主要对立项程序、合同和结算进行审计。

4. 单项估算金额 3 万元以下的基建及维修项目，全过程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，审计处对结算实行随机抽查。

### **第三章 审计方式**

**第三条** 审计方式分为审计处自审和委托社会审计，审计处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审计方式。

**第四条** 为做好年度审计计划，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每年的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基建项目计划报审计处。

### **第四章 审计内容**

**第五条** 基建及维修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审核的主要内容：

1. 项目是否列入当年计划，开工前的各项审批、立项手续是否完备、齐全。

2. 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原立项批复标准相符，有无超规模、超标准问题。

3. 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准确，清单特征描述是否恰当、齐全，清单子目是否完整，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是否准确、合理。

4. 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和施工等环节的招标条件是否具备，招标文件是否完整、严密，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、合规。

5. 订立合同的主体是否准确，实质性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，工程质量、工期、结算方式、付款方式和保修等内容是否明确、合理、合规。

#### **第六条** 基建及维修项目实施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. 项目调整概算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2. 设计变更理由是否充分，重大变更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，程序是否合规，手续是否齐全；金额较大、技术复杂的变更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方案论证，估价是否准确、合理。

3. 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，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。

4.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是否符合申报程序，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相符，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。

5. 隐蔽工程及其他现场经济签证的程序是否合规，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，签证价款计算是否合理、合规。

6. 其他需要参与审计监督的事项。

#### **第七条** 基建及维修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. 结算资料是否真实、规范和完整。

2. 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计算规则，工程变更、签证及工程索赔等造价计算是否准确、合理。

3. 分项工程所套用子目是否与消耗量标准、计价办法和相关文件相符。

4. 工程取费是否执行合同和相应计价文件的规定。
5. 项目的设备、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一致。
6. 利润、税金的计算基数是否准确，费率、税率是否合规。
7. 实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中标价与合同价是否相符，结算综合单价是否与投标综合单价相符，是否遵循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。
8. 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.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2. 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。
3. 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核算的准确性。
4. 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的正确、合规性。

## **第五章 审计程序**

**第九条** 基建及维修项目概、预算（含招标控制价）审计的程序为：

1.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项目的概、预算，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，经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送审计处。
2. 审计处对所接受的工程审计资料进行签收，并组织实施审计。
3. 审计完毕后，审计处出具审计结论，经审计处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送达主管部门。

**第十条** 基建及维修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程序为：

1.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并整理项目的结算资料，经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送审计处。

2. 审计处对所接受的工程审计资料进行签收，并组织实施审计。

3. 结算审计完毕，双方签字认可审计结论。内审项目由审计处出具《基建及维修工程结算审计验证定案表》，审计处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；委托外审项目由审计机构出具《工程审计报告》，校长签字并盖学校行政章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程序为：

1. 计划财务处负责竣工决算的编制、送审。

2. 审计处自审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。

3. 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。

## **第六章 审计要求**

**第十二条** 为保证工程审计质量，审计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各类基建及维修项目的土石方工程、基础工程及其他隐蔽工程的测量和验收，项目主管部门应通知审计处参与，并办好签证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为有效遏制施工单位在办理工程结算过程中的高估冒算行为，施工方在办理结算时误差应控制在5%以内，并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。经审计核减（增）金额超过其送审金额的5%时，委托外审的项目由施工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全部审计费用；

内审的项目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（增）额 3%的违约金。以上费用在结算时一并在工程款中扣除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基建及维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》（中南林发〔2009〕6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附表 1 基建及维修工程审计所需资料清单**

资料名称	要求份数	备注
1. 项目立项审批表	2	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	2	仅对招标项目
3. 施工合同（协议）及其补充合同（协议）	2	
4. 竣工验收单	2	
5. 工程结算书（含电子版本）	2	
6. 工程量计算式	2	
7. 工程有关的竣工资料（含开工报告、地勘资料、工程变更及签证资料、工程会审纪要、隐蔽工程记录、施工日志、材料的生产合格证等）	2	
8. 全套招标、施工及竣工图纸	1	
9. 与工程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	2	

说明：以上所有资料送审时须列好明细并经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。所有资料必须有一份有效原件。审计完毕后，全套资料移交项目主管部门，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建档，然后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。